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福清市福人路三农服务中心十一层 电话：0591-85235457 传真：0591-85245893

关于开展 2025 年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送并应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885号）等文件精神，健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支撑分级分类监管，现就我市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动落实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已将全市市场主体国家层面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送至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各单位可登录本单位账号，在企业信息查询--国家回流公共信用评价目录下精准查询企业评价信息。

对评价结果为“优”“良”的市场主体，要引导其进一步完善信用记录，巩固提升信用等级，不断提升信誉度和竞争力。对评价结果为“中”的市场主体，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开展提示性约谈、专题培训，引导其重视信用管理，明确改进方向，优化信用状况。对评价结果为“差”的市场主体，对其负责人进行警示性约谈，当面告知评价结果、主要失信行为、信用修复渠道等，督促和帮助其立即整改。

2. 请各有关单位及时沟通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结合行业工作要求，将国家层面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各行业、各领域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依据，与行业信用评价、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及市场信用评价结果有机结合，实施分级分类的差异化监管措施。同时按照附件要求，将运用国家评价结果开展信用监管应用成效的佐证材料（红头文件和工作成效），加印公章反馈至邮箱：xygz2252@163.com。

附件：福州市数据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陈莉莉，85222252；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2 月 12 日

陈香云，85160381）

福州市数据管理局

福州市数据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公共信用 综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送并应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885号）等文件精神，健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支撑分级分类监管，现就我市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动落实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已将我市市场主体国家层面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评价结果为“优”“良”的市场主体，要引导其进一步完善信用记录，巩固提升信用等级，不断提升信誉度和竞争力。对评价结果为“中”的市场主体，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开展提示性约谈、专题培训，引导其重视信用管理，明确改进方向，优化信用状况。对评价结果为“差”的市场主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县（市）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其负责人进行警示性约谈，当面告知评价结果、主要失信行为、信用修复渠道等，督促和帮助其立即整改。

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将国家层面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各行业、各领域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依据，与行业信用评价、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及市场信用评价结果有机结合，实施分级分类的差异化监管措施。同时，请按照附件要求，准备运用国家评价结果开展信用监管及应用成效的佐证材料，及时加印公章反馈至邮箱：xinyongfuzhou@163.com。

附件：关于运用国家推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信用监管的相关佐证材料提供要求的说明



（联系人：周晟，83325130；

技术人员：张程熹，15606020368）

关于运用国家推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信用监管的相关佐证材料提供要求的说明

城市提供运用国家推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情况的佐证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所提交的**相关材料**需要能够证明运用了国家推送的评价结果，具体运用方式符合“（1）直接运用国家推送的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2）或综合运用国家推送的评价结果、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等开展信用监管；（3）将国家评价结果纳入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中；（4）依托国家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之一的，即可。

相关材料应符合下列相关要求：

（1）城市信用建设牵头部门正式印发的通知/函文（红头、加盖公章），对各部门各单位运用国家推送的评价结果开展信用监管，进行部署。

（2）市本级相关部门结合工作需要，制定印发正式通知或工作方案（红头、加盖公章），明确要求运用国家推送的评价结果开展信用监管。

（3）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运用国家推送的评价结果开展信用监管的，需要提供上级部门的正式通知或工作方案（红头、加

盖公章)

(4) 将国家评价结果纳入地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中, 需提供地方评价指标, 并将涉及国家评价结果的相关予以标注, 便于工作人员审核。

二是关于应用成效, 需要提供运用国家推送的评价结果开展信用监管的具体情况, 如, 对**家优级(A级或信用评价等级高的相关标识)企业提供了相关激励措施(城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供), 或对**家差级(C级或信用评价等级低的相关标识)企业提供抽查检查频次或加大了监管力度等措施, 或通过国家评价结果开展信用监管, 将相关问题发生率下降了***。

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成效情况需要加盖部门章。

注意事项:根据工作要求, 运用国家评价结果开展信用监管的情况, 需要是在 2023 年 1 月之后发生。

可参照样例：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省进一步深化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 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做好利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推进我市市场监管领域信用建设，增强市场监管领域市场主体诚信意识，规范市场秩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决定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应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全市特种设备、医疗器械、化妆品、知识产权等行业领域。

二、分级分类

根据《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进一步深化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规定，结合国家

定期推送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公共信用评价分为优（A）、良（B）、中（C）、差（D）四个等次，相应细分为 A、A-、B+、B、B-、C+、C、C-、D 九个等级。A 级表示该企业信用状况优秀；B 级表示该企业信用状况良好；C 级表示该企业信用状况一般；D 级表示该企业信用状况较差。全市市场监管领域信用评价等级与其保持一致，各行业领域后续出台本行业细化分级分类监管方案的，结合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各自行业标准开展信用分级分类。

三、信用等级查询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将需要查询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企业名单统一报局信用监管科，由局信用监管科定期梳理企业名单后报市诚信办，市诚信办统一提供相关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四、差异化监管措施

对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提供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二）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大幅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三）在各类评先评优活动中优先推荐；

（四）国家、省及我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对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为 B+、B、B- 级的企业，可以采取以

下措施，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提供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二) 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三) 国家、省及我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对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为 C+、C、C- 级的企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施正常监管。

对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的企业，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必要时进行约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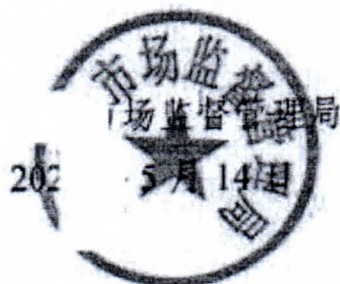
(二) 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暂停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三) 依法依规限制取得相关资质，限制行业准入；

(四) 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五) 国家、省及我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抄送：市诚信办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医疗器械领域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信用监管的情况汇报

2024年5月14日，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应用公共评价结果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医疗器械、化妆品、知识产权、特种设备领域中涉及的管理相对人（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其适用范围包括医疗器械领域市场主体。

医疗器械经营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许可管理、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并结合上级推送的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红黑名单”，以及市直其他部门通报的联合奖惩信息，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将医疗器械经营领域信用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A级为信用优秀、B级为信用良好、C级为信用一般、D级为信用较差。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对全市16家医疗器械经营领域的管理相对人进行了信用评价，其中：评定为A级2家、评定为B级14家，评定为C级0家、评定为D级0家。监督管理局充分利用评价结果，对监管对象进行了分级分类监管，成效如下：

A级监管成效：截至目前，我局医疗器械监管科对2家

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管理相对人，除投诉举报和专项执法检查外，减少日常巡查检查、专项抽查频次，减少检查 2 次，在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资格审查、资格认定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

B 级监管成效：截至目前，我局医疗器械监管科对 4 家信用等级 B 级管理相对人，适当增加日常检查频次，在随机抽查中列为检查对象，每年检查不少于 1 次，并加强对管理相对人的政策法规宣传、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

例如： 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 A 级、行业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的 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法依规采取除投诉举报和专项执法检查外，免于日常巡查检查的管理措施，实现对该市场主体“无事不扰”。



一、“运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信用监管的情况”

未通过审核的具体情形：

- (1) 提供的证明材料未包含应用方案或应用成效；
- (2) 提供的应用方案未体现运用了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 (3) 提供的应用方案中未体现差异化监管措施；
- (4) 提供的应用方案发布时间晚于监测月的最后一天；
- (5) 应用成效未体现运用国家推送的评价结果开展信用监管的具体情况；
- (6) 取得成效的时间非 2023 年 1 月之后；
- (7) 应用方案发布时间与取得成效的时间差不符合工作常规推进进度；
- (8) 提供的证明材料未加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或政府部门公章；
- (9) 提供的证明材料非市本级；
- (10) 填报的应用领域重复或雷同。